

太陽光電與建築結合設計實例參訪交流研習會

9月29日(五)_中部場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主辦單位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、工研院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近年來太陽光電應用與建築結合設計的趨勢日盛，隨著太陽光電應用技術日漸成熟，太陽光電在建築、景觀設計應用上有了更多元的風貌。經濟部能源局長期推動太陽光電，有鑑於太陽光電與建築整合的資訊與技術需求日益增多，期望能更積極地提供建築師、建商及結構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士在太陽光電設計應用的機會與選擇。

本次活動邀集國內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，舉辦交流研習與參訪活動，活動中除針對太陽光電設計、政策介紹外，更納入了實例參訪與交流，並說明地方政府提供的設置誘因措施，使本研習活動除獲得太陽光電設計應用技術外，亦能了解未來可能獲得的優惠措施機會，以作為案例設計的整體考量。期能激發建築師、建商及結構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士，對太陽光電與建築結合應用能有更多的探討及交流機會，深化民眾對再生能源應用的認知，也符合民眾期待與世界潮流趨勢，促進太陽光電普及設置之低碳綠能家園。本課程包含課堂說明及實例參訪，可讓學員更就近體驗及交流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■ 活動資訊：

● 研習日期：

106年9月29日(五) 08:40~16:30

● 研習地點：

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B131/B132會議室 (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2號) 暨
工研院中分院 (地址同上)

● 參與資格：

各直轄市/縣(市)建築師、建商及結構技師公會會員與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免費。非前述對象者，酌收參與費用3000元，相關匯款帳號活動承辦人確認報名成功後將另行通知。

研習名額：

預計80人，以上述單位之人員/會員為優先錄取對象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

●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college.itri.org.tw/SeminarView2.aspx?posno=57C59EBD-BDC4-40F7-BFFA-A546D7F0E8BD>

■ 議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講者
08:40-09:10	報 到	
09:10-10:00	中央政府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與獎勵措施	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吳德清主任
10:00-10:50	地方政府太陽光電推動措施、法規及補助說明	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
10:50-11:00	休 息	
11:00-11:50	太陽光電介紹及設置技術說明	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輔導理事長 鄭博文
11:50-12:20	交流討論	學員及各講師
12:20-13:30	午 餐	
13:30-14:20	太陽光電與建築設計實務	林章鍊 建築師
14:20-15:20	休息及移動至案場	
15:20-16:30	實例參訪導覽解說-工研院中 分院	林章鍊 建築師

註：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，並視招生狀況決定是否開辦

■ 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課程時數可納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發必備之研習積分。
- 2.本研習會含戶外參訪行程，為了保障學員安全將作人身保險，請您報名時務必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訊。

太陽光電與建築結合設計實例參訪交流研習會 9/29(五)中部場_報名表

FAX : 03-582-0303

報名專線：03-5917781王小姐、03-5916560楊先生

公司全銜 (或公商協會名稱)		是否會員廠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所屬公會		會員 身份證 NO		會員 證號	
通訊地址		電話			
		傳真			
參加者姓名	部門/職稱	電話	手機	E-mail(請以正楷書寫)	
		()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	
		()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	
承辦人	姓名	電話	傳真	E-mail (請以正楷書寫)	

非會員研習費用 3000元

開立方式：三聯式 二聯式(單位名稱) 二聯式(個人)

發票抬頭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繳費方式：

- 1、本研習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與繳費，敬請事先完成報名繳費手續。
- 2、各直轄市/縣(市)建築師、建商及結構技師公會會員與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免費。非前述對象者，酌收參與費用 3000 元，相關匯款帳號活動承辦人確認報名成功後將另行通知。
- 3、課前三日若因故退訓，將退還80%課程費用，課程開課後恕不退費或轉課。

◆提醒您：ATM轉帳、匯款繳費者，請於繳費後，將「收據」寫上您的「公司全銜、課程名稱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」傳真至03-5820303或E-mail至：itri532200@itri.org.tw 王小姐收；即可完成報名手續。

本計畫活動已建立嚴謹資安管理制度，在不違反蒐集目的之前提下，將使用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與其他合法方式傳遞訊息，未來若您覺得資訊安全有任何疑慮，您可以來電要求查詢、更正或停止服務。